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潮府办函〔2013〕112号

## 关于严控韩东新区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行为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好市委常委会关于加强韩东新区（指湘桥区桥东街道、意溪镇、磷溪镇、官塘镇、铁铺镇，潮安区江东镇行政辖区及径南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）和市区沙洲岛用地和建设管理的要求，防止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行为的发生，确保韩东新区建设顺利推进，现就加强韩东新区土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潮州新区规划控制和管理

我市《潮州新区发展总体规划（2013-2030年）》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，韩东新区作为潮州新区的核心区和起步区，必须实施最严格的规划控制，杜绝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行为的发生，确保新区建设规范有序。市城乡规划局要会同湘桥区政府在明年1月底前完成对韩东新区规划路网道路的钉桩定界，

落实道路规划控制。市各有关部门，属地各级政府、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要以现状建设用地航拍图作为管理依据，齐抓共管，切实加强韩东新区的规划控制和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查处。级级签订土地管理和规划控制责任书，实行责任问责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

## 二、落实属地责任

韩东新区的规划管理和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按属地原则，由所在地县区、镇、村负责。有关县区政府、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要加强对本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，要严格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，健全巡查台帐和记录，落实每周不少于1次的全辖区巡查，重点区域每周不少于3次。每周巡查情况、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情况由所属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按潮府〔2013〕34号文的有关规定落实查处和督查。其中，属于需由市国土、规划部门给予协调的，市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，使查处工作及时落实到位。巡查和处理情况，所属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每周一上午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（具体送市府办综合一科，联系电话：2281778）。各级政府、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对违法出租土地、违法发放宅基地进行清理整改，从源头遏制违法违规建设的发生。

## 三、加强督导巡查

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分别组成巡查队伍，每两周对韩东新区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动态巡查，及时发现和落实督查查处

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行为，建立巡查台账，并将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行为查处情况于每月 1、15 日书面上报市政府（具体送市府办综合一科，联系电话：2281778）。

#### **四、发动群众参与监督**

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、区政府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干部群众依法用地和建设的意识，充分调动社会群众参与监督管理的积极性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加强媒体监督，将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行为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。对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未及时发现或发现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违规用地和建设行为，经市执法队伍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查实，将按程序逐级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。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巡查队伍未按要求落实巡查，及时发现及上报有关用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未及时履职到位，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，将按规定实施问责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13 日

#### 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纪委办公室